

广德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宣城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宣城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以及《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属地、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责任落实、基础建设和监督检查，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向好态势。

1. “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十二五”末，2015 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62 起，死亡 28 人；“十三五”末，2020 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分别下降 96.6% 和 67.9%，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中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0% 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发生较大事故 2 起，总体控制效果较好。

2. 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广德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暂行规定》《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职责清单》等文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建立。调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明确市委书记、市长任市安委会“双主任”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并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3. 依法治理不断推进。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切实做好整改防范措施评估工作。严格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推进行刑衔接。

4. 专项整治不断深入。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持续开展以“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建立闭环运行的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推进城市发展工作，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大力实施“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

5. 基础保障不断加强。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在高

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预防功能，增强企业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加强基础安全监管机构人员、装备等建设，严格配齐执法终端，落实安监津贴，增强执法保障。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广德的关键时期。中央、省、宣城市以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市第一次党代会明确了突出“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县域排头兵”总定位，聚焦“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总抓手，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机遇。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管责任网络不严密、社会公众安全素养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从企业体量看，我市中小型企业数量多，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尽合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低，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基础薄弱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善。从重大风险看，随着工业化快速发展，大项目、大工程加速落地，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

新业态、新领域不断涌现，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扩散的趋势加剧。建筑施工、工贸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多发。从城市空间看，我市城市发展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老旧小区改造、商贸市场、大型综合体、地下管网等安全风险更加集聚，城市发展中的新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任务艰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依然存在较大落差。从地理位置看，广德市地处长三角中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道路交通异常繁忙，同时自然灾害种类多、频率高、影响大，道路交通、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大。

“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事业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充满严峻挑战，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

处置保障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化“铸安”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锻造典范城、勇当排头兵，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广德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精准防控风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安全风险及挑战，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精准发力，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有效从源头上消除

和管控风险，做到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推进依法治安。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進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靠法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强化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重大安全风险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指标属性
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3%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5%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0%	预期性

4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有效控制	预期性
5	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	零控制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机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聚焦事故多发地区，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规范考核巡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强化考核巡查结果的运用。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和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权责清单，优化行业监管部门任务分工，扫清监管盲区。理顺农业农村、新型燃料、综合管廊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技改矿、停产矿、关闭矿等安全监管盲区漏洞。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推进安委办能力建设，更加充分有效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指导

和完善乡镇（街道）、开发区（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约束规范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比例。鼓励企业用好用足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4. 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安委会对各部门、各属地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瞒报、

谎报、漏报、迟报事故责任。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调查评估机制，加强对事故责任追究、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安

1.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的资格准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容错纠错、准军事化管理等制度，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优化配置安全监管力量，实现基层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2.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明确县乡两级执法管辖权限，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对政府派出机构、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执法事项，依法委托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监督检查的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

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完善升级和应用，大力推动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应用精准执法终端，提升精准执法能力。规范监管执法流程和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

（三）严密防范安全风险

1.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全面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安全发展格局。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推动将公共安全设施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燃气、排水防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电力设施、公园等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与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强化城市电力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退出，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两个禁入”。严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

3.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安全生产融入“平安广德”“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严密防控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实施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工程，在关键风险位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化平台项目试点。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4. 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将安全风险预防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强力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

（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严密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健全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互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程，推动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油气储存场所安全评估。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制度。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推进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产供销全链条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来源可循、去向可溯、全程监控。完善全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协同共享。

2. 非煤矿山安全。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强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基建过程安全监管。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

3. 消防安全。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健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加快推进“一镇一委一站”建设，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进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宗教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等。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严防群死群伤事故。不断完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火队伍专业水平。

4. 交通运输安全。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漏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

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气象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及道口“平改立”。强化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

5.工贸行业安全。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

6.建筑施工安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深化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以及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督促企业对临边、洞

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7.农林渔业安全。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培训制度，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三无船舶”非法涉渔行为。

8.功能区安全。统筹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等功能区安全布局，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分区规模。推动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开展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园区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化物流仓储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管理。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智能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9.特种设备安全。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和风险评估，推进特种设备安全

分类分级监管。大力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技能，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基础。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承接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任务。建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气瓶保险。

10. 民爆行业安全。强化民爆物品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民爆物品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销案闭环。组织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开展安全管理制度宣贯、培训和考核。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1. 水利系统安全。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重大危险源（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管控等，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责任，继续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管理。强化防洪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动态管理。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采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12. 文化旅游安全。强化文化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多元化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常态化

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健全文化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加强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督促A级旅游景区、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物博物馆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抓好消防工作。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游安全预警提示。强化文化旅游安全能力建设，指导行业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公众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13. 校园安全。以消防、学生上下学交通、实验室危化品、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为重点，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设置安全课程，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提升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整体水平。围绕重要节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4.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体系、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安全演练和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增强重要时间节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中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15. 自然资源领域安全。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用地审批等方面加强污染地块等各类安全准入管理，严格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加强监管执法，严格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重大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地质勘查、测

绘行业安全防范。防范地质灾害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企业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制度。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2.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高危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装备。推动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内企业联合建立专职救援队伍。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完善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提升与周边城市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与联合处置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3. 增强救援保障水平。完善应急管理等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与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加强救援实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作战自我保障能力。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多部门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完善事故救援救治网络。加强应急装备实物储备，建立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构建应急装备

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健全各地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

（六）加强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1. 加强安全培训和科技应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推动智能化安全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系统等技术和装备应用。优化科技支撑服务市场化运行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2.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深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加快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系统和全省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应用，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

（七）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1. 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开设不同形式的

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安全发展。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国家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应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中。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宣传解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鼓励安全文化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创新安全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系列精品活动项目。推动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

2.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积极推动发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清单。鼓励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四、重点工程

（一）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实施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持续实施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

改造。强化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工程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对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临水临河、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发生过亡人事故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五必上”。实施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城镇消防“生命通道”。

（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根据区域特点和执法需求，合理确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补充更新执法车辆。补充更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消防机构执法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式服装和调查取证装备，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库，重点增补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全面汇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数据资源，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实现执法大数据多维分析、自助式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提升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执法”水平。

（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建设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市县两级纵向和各部门之间横向互联互通。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消防、民爆、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实现

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建设智慧矿山安全信息化工程，推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监管+服务”模式转变。建设灾害事故防控气象支援系统，完善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全面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采用部门联建方式，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资源搭建感知设备，重点提升高空瞭望监控覆盖面，填补现有的化工园区、重要场所和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监控盲区，拓展提升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四) 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构建完善“多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充分运用全市应急资源，提升防范应对重大事故灾害能力，深入推进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制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水平。建强一批矿山排水、水上搜救、隧道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救援队伍装备补充升级和更新换代，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通信保障和远途作战后勤保障能力。

(五) 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平台应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融合、多终端、全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生态圈。加强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实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从业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积极推动实施

各属地党委、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属地、各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的主要责任和主要目标，明确相关责任和工作任务。推动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公开，鼓励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大政策支持

推动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落实，强化财政经费保障，优化安全生产支出结构；集中力量办大事，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完善监管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投入。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 开展评估考核

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安全职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